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对粤水电总经理辞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谢彦辉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粤水电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

二、谢彦辉先生辞去粤水电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担任粤水电董事、党委书记职务。

三、谢彦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粤水电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粤水电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叶伟明_____

张圣平_____ 黄声森_____

2016 年 4 月 7 日